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3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"空中国王"飞机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为胶接结构(蜂窝夹层)的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9-19-04 号,修正案 39-6316
- 2.BEECH 公司服务通告 NO.2040 号,第二次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的结构完整性,防止由于渗水造成蒙皮壁板蜂窝结构腐蚀、脱胶,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查阅飞机履历本或在飞机上进行检查,确定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(以下简称为蒙皮壁板)是否是胶接结构(蜂窝夹层结构),如蒙皮壁板确属于胶接结构,则应按照BEECH公司服务通告NO. 2040号第二次修改版的要求,执行下述规定。
- 2. 如果蒙皮盖板在2040号服务通告图一阴影部分所示的区域中有 盲铆钉,则应在下一个15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检查蒙皮 壁板有无脱胶。
- (1)对于已按照BEECH公司KIT NO. 101-4032-IS或101-4032-3S进行过修理的蒙皮壁板:

- A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其脱胶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拆换该蒙皮壁板, 并且以后每18个月检查其有无脱胶。
- B. 如果未脱胶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EECH公司 KITNO. 101-4048-IS的要求对盲铆钉进行重新封严,并且6个月内对蒙 皮壁板的胶接情况进行第一次复查,在其后的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复 查,在此之后,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  - (2)对于以前未进行过修理的蒙皮壁板:
- A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其脱铰,或者在下次飞行前拆换该蒙皮壁板, 并且以后每18个月重复检查有无脱胶:或者在下次飞行前换上-按 BEECH公司修理规程NO. SRV. 001号临时修复的蒙皮壁板, 但该蒙皮壁板 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(从修理完工时间计算)。在达到12个月时, 应将其拆下,另换上一可用件,并且以后每18个月重复检查有无脱胶。
  - B. 如果未脱胶,则按照2.(1)、(B)的规定处理。
- 3. 如果蒙皮壁板在2040号服务通告图一的阴影部分所示的区域中 没有盲铆钉,则在下一个6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检查 蒙皮壁板有无脱胶。
  - (1) 如果检查中发现有脱胶,则按照2. (2). (A) 条的规定处理。
  - (2) 如果未脱胶,则以后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- 注:序号为BB-1238以上的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,其蒙皮壁板在 制造时为胶接结构且不带盲铆钉。
- 4. 下述蒙皮壁板已经批准, 可以换上飞机(这些蒙皮壁板都是胶接 结构且不带盲铆钉):
- (1)两侧均更换:P/N 101-120108-603(左侧), P/N 101-120108-604 (右侧)。
- (2) KIT NO. 101-4045-IS和修理规程NO. SRV. 002中各自规定的蒙皮 壁板(仅限于左侧更换)。
  - (3) 修理程序NO. SRV. 018所规定的蒙皮壁板(仅限于右侧更换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